

“我们一天喝水差不多花掉1/4工资”

东阳一企业高温天气供水不正常,多数工人只能靠买瓶装水消暑热。

6版

法官应当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一个非法采石厂,一场事故使7名农民工成了受害人,他们的权益该如何维护?

6版

“发黄段子受处罚”河南新规引争议

处罚是“民不举官不究”,市民不必担心自己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受到侵害。

7版

离了婚为何难见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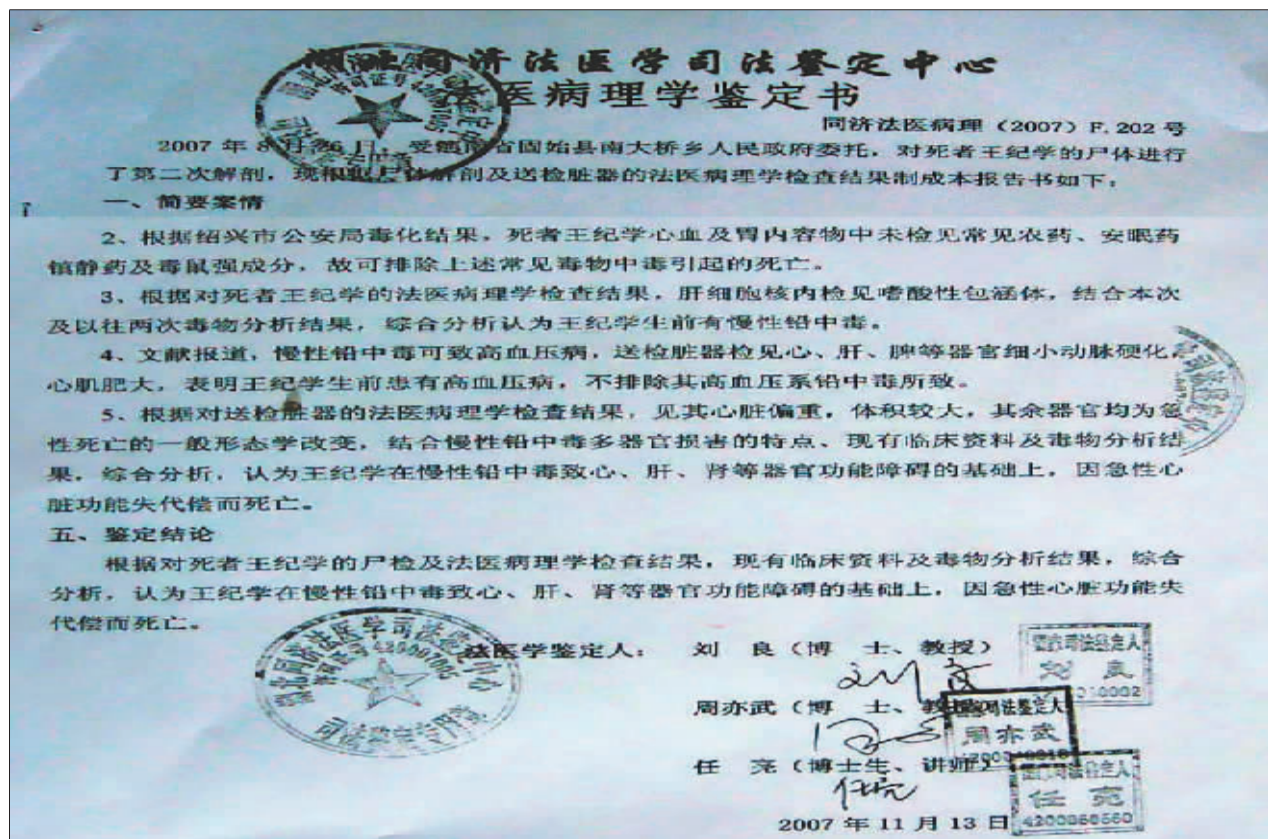
随着离婚现象的普遍,孩子的抚养以及探望成了离婚夫妻在分手后需要长期面对的问题。

7版

农民工死因成谜 拷问鉴定机构良知

两份鉴定数值相差716倍

胡喜盈/文图



(左图)权威司法鉴定机构认为王纪学死亡与铅中毒有关。

(下图)36岁的王纪学已经故去,但他的案例所留下的对医学鉴定的良知的拷问并未结束。



农民工王纪学去世了,其亲属怀疑死因与他在工作场所铅中毒有关,申请工伤认定,劳动保障部门不受理;绍兴市卫生局认为王纪学死亡与铅中毒无关;案件起诉到法院后,不同的鉴定报告相差甚远……死者妻子说:“我们的路似乎走到了尽头。”

蹊跷的农民工之死

2009年7、8月间,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居住在那里的几万农民工在议论一件事情:“农民工王纪学死了,他死在了打工7年的城市绍兴,他的死因扑朔迷离。王纪学在含铅作业企业打工7年,体内铅中毒标准超过人体正常标准335倍。”

“他去私人诊所看病被误诊为感冒,治疗中死亡,诊所医生被判刑10年。”

“死者家属向企业索赔,厂家理由是,经当地卫生部门检测,死者体内铅指标完全正常。但令人惊诧的是,事后经国家权威部门第二次复检,当地卫生部门检测的铅中毒数据与权威部门检测结果竟相差716倍……”

为还欠债外出打工

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农民王纪学盖新房结婚之后欠下一屁股债,有人介绍浙江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汇同公司)正在招工。这是一家含铅作业企业,月工资比其它企业高出100-200元。2000年10月,29岁的王纪学携妻子一同报名进了汇同公司。

妻子被分到包装车间,每月能拿1200元,比从事加酸工作的丈夫高出200多元。夫妻俩在企业附近租了一间房,生活稳定后把儿子接到了绍兴。

2006年4月,王纪学从加酸工转岗到装运工,工作内容是把电瓶用液泵车从二楼拉到一楼,每次装卸都要经过铅粉污染严重的烧片车间……王纪学每天中午12时上班,第二天凌晨4点下班,一个工作日往返运送电瓶150趟。

据王纪学的妻子讲:“进厂不久,王纪学就开始担心自己的健康,因为厂里总有工人铅中毒的消息传出,王纪学也经常感到肚子疼,上厕所又解不出大便。其实,这是铅中毒的典型特征。”

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

厂里有工人向浙江省总工会投诉,浙江工人报记者来厂里展开调查。汇同公司生产各类蓄电池,员工1500名,涉铅岗位900余人。汇同公司属于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绍兴市卫生监督所对其每年监督三次;2003年,因其未按国家规定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给予罚款5万元;2004年、2005年分别对其生产车间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均不合格。2006年因该公司生产不正常,未进行监测。2007年4月13日,卫生监督所分别对其生产车间进行了铅烟、铅尘采样监测,采样品20份,合格为0份,最高超标81倍,最低超标2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卫生监督所提出了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分隔有毒无毒工序,防止交叉污染,加强个人防护

等监督意见。汇同公司于去年6月1日向卫生监督所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据绍兴市卫生监督所有关负责人介绍,去年7月13日,他们再次对汇同公司生产车间铅污染进行监测,共采样品26份,合格2份,最高超标29.7倍,各个监测点铅烟、铅尘浓度有所下降,但远没有达到国家标准。

农民工王纪学是汇同公司一名烧片工。他说,“我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工作了6年多。不久前的一次常规体检,参加的8名烧片工,体内含铅量超标最多的将近一倍,我体内含铅量是657μg/L,而人的正常值为88-400μg/L(“μg/L”为“微克/升”)”

王纪学死在私人诊所

2007年4月30日凌晨4点,王纪学下班后感到身体疲惫、肚子疼、想呕吐、流清鼻涕。当天上午8时,王纪学来到老乡李泽成开的私人诊所看病。

李泽成,高中毕业后在河南省卫生函授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毕业,2005年12月来到绍兴,在民工区——绍兴市斗门镇南星村租了一间小房子开个人诊所。

李泽成看王纪学的症状像感冒,给他输液葡萄糖+林可霉素+维生素C。中午12时,王纪学手拿不稳东西。下午3时,其感到心口不舒服、肚子胀,多次呕吐。李泽成再次为王纪学输液过程中,其呼吸急促、心



王纪学工作的企业

跳减弱,陷入昏迷。李泽成速将王纪学送市人民医院抢救,当晚9时20分,王纪学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纪学死亡后,李泽成在医院报警后投案自首。

经绍兴市公安局法医鉴定:“死者血液及胃内未检出农药、安眠镇静药及毒鼠强成分,没有药物过敏状况。王纪学主要病变为急性肺水肿,由此引起缺氧出现肺、心器官表面出血。其生前有一定程度的心功能失代偿表现,因补液过快使循环血流量增加,加重心脏负担,导致急性心功能衰竭,最后因心室颤动死亡。”

公安局的这份鉴定书没有对其死亡是否与铅中毒有关作出回答。

卫生局出具证明

在刑事诉讼中,死者家属委托“固始县外出务工人员驻江苏溧泽办事处主任胡

永明律师向李泽成提起附带民事赔偿的诉求。

王纪学生前长期从事涉铅工作,其发病症状接近铅中毒的临床表现,死者体内的铅含量多少,是否因铅中毒导致心功能障碍,对死者获得民事赔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死者家属在检察院办理李泽成非法行医案起诉过程中,要求对死者的死亡原因与铅中毒是否有关进行司法鉴定。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没有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死者家属的申请进行鉴定,只是让绍兴市卫生局补交了一页简单的《关于王纪学死亡原因的分析意见》:“根据职业史调查和王纪学所在工厂提供的职业史情况,证明其无铅职业接触史……根据国内相关资料,到目前为止尚无由于铅中毒引起死亡的报道。综上所述,王纪学死亡与铅中毒无关。”

我国《刑法》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07年8月6日,绍兴越城区法院判处李泽成10年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李泽成没有上诉。

两份检测报告相差716倍

刑事案结束后,死者家属要求有关部门认定王纪学死于职业病,绍兴市疾控中心拒绝绝对王纪学的职业病认定进行受理。疾控中心会诊意见认为:“根据《浙江省职业病诊断工作规定》第9条规定,诊断机构对:1.没有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的;2.健康体检没有发现异常的(王纪学本人已死亡,同时查找资料,2004年7月8日王纪学化检验尿铅为65微克/升,属正常范围),无法进行职业病诊断受理。”

死者家属认为,王纪学虽然不直接接触铅,表面上看没有职业危害接触史,但他是个运输工,长期在各个车间行走,该公司有铅作业车间与各个车间是畅通的,不能排除其存在铅中毒的可能。绍兴市疾控中心认定的所谓健康体检未发现异常,依据的是3年前王纪学的一次体检结果,没有证据证明近3年来王纪学体内没有铅中毒。

负责办理此案的固始县外出务工人员驻溧泽办事处律师,在给县委的汇报材料中反映:“2002年~2007年,该公司一共有3位农民工突发疾病死亡(湖北、贵州、河南各一人),王纪学就是其中的一个。王纪学在这里工作了7年,每天工作时长达十几个小时,可企业竟然未给他作过一次健康体检检查。三年前唯一作过的一次健康体检检查,还是他自己去作的,体检费也是自己出的。”

2007年8月13日,死者家属再次请求绍兴市疾控中心对王纪学血液中的铅含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王纪学血中铅离子含量为187微克/升(正常值为88-400微克/升),没有超标。

死者家属将此事反映到家乡——河南

省固始县南大桥乡人民政府。

2007年11月,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人民政府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国家法医毒物病理鉴定机构——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王纪学死因与铅中毒的关系进行司法鉴定。

2007年11月13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认为:王纪学血液中检出铅离子含量为134000微克/升(正常值为88-400微克/升),超标335倍,超过绍兴市疾控中心认定王纪学血液中的铅离子含量187微克/升的716倍。根据对死者王纪学的



王纪学一案的律师

法医病理学检查结果……结合本次毒物分析结果,综合分析认为王纪学生前有慢性铅中毒。文献记载,慢性铅中毒可致高血压病,送检脏器见心、肝、脾等器官细小动脉硬化,心肌肥大,表明王纪学生前患有高血压病,不排除其高血压系铅中毒所致。根据对送检脏器的法医病理学检查结果,结合慢性铅中毒多器官损害的特点,临床资料及毒物分析结果,鉴定结论:王纪学是在慢性铅中毒致心、肝、脾等器官功能障碍的基础上,因急性心脏功能失代偿而死亡。

企业拒绝赔偿

死者家属拿着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的报告,找到厂方索赔。企业手持绍兴市疾控中心的检测报告和绍兴市卫生局《关于王纪学死亡原因的分析意见》表示,这是我们绍兴当地的科学结论,企业没有理由赔钱!

诉讼索赔

死者家属向绍兴市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控告汇同公司,要求赔偿52万元。

起诉书称:“汇同公司是一家涉铅的有毒高危企业。王纪学在被告单位工作,被告未按照规定按时为其进行体检治疗,也没有按规定对车间工作场所进行规范、科学的设置,铅尘严重超标,导致王纪学长期处于慢性铅中毒状态,直接导致了王纪学的死亡。”

“司法鉴定检测和绍兴疾控中心检测报告相比,检测结果竟然相差716倍,这说明绍兴市卫生部门在检测时并未反映真实情况。从时间上看,绍兴市卫生局出具认为王纪学之死与铅中毒无关的分析意见是在2007年6月15日,而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对王纪学的血铅检测报告是2007年8

月20日。原告认为,绍兴市卫生局是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上级单位,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可能用本次检测结果推翻其上级单位的有关结论。虚假的医疗鉴定,是导致本案被害人至今无法申请工伤、职业病认定,并获得应有赔偿的关键。”

庭审中,原告除了提出50多万元赔偿外,还就当地卫生部门所出具的王纪学之死与铅中毒无关的结论提出异议,并表示将通过其它司法途径解决。

被告方对原告方提供湖北同济法医学鉴定中心做出的王纪学之死与铅中毒有关的结论持异议,称是原告单方面委托,要求重新进行鉴定。可是,王纪学尸体在湖北同济法医学鉴定中心做出王纪学之死与铅中毒有关的结论后已经火化,重新鉴定成了一句空话。

庭审中,河南农民工王纪学之死究竟与铅中毒是否有关,成为本案焦点。

之后,一审法院驳回王纪学家属的诉讼请求。

日前,本案二审期间,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多次调解,王纪学的家属领到了企业偿付的20万元人身损害赔偿款。

链接

铅中毒标准及临床表现

目前,我国的血铅含量检查在医学上分为三个阶段,若含铅量为200ug/L(微克/升)系正常参考值;含铅量为400ug/L系可耐受值;含铅量为600ug/L,将对脏器产生影响,构成铅中毒。

铅中毒多由于误服含铅物质及呼吸铅粉尘、烟、蒸汽以及皮肤吸收或口服溶剂而中毒。

临床表现:

1.消化系统表现如恶心、呕吐、食欲不振、口有金属味、流涎、腹胀、便秘、便血、腹绞痛,还可有肝脾大、黄疸和肝功能减退。

2.神经系统表现为头痛、眩晕、烦躁不安、失眠、嗜睡、易激动,重者可有谵妄、抽搐、惊厥、昏迷,甚至脑水肿和周围神经炎的表现也可出现。

3.血液系统表现出面色苍白、心悸、气短等贫血症状。

4.泌尿系统症状有腰痛、水肿、蛋白尿、血尿、管型尿,严重者还可出现肾衰竭。成年人铅中毒后经常会出现:疲劳、情绪消沉、心脏衰竭、腹部疼痛、肾虚、高血压、关节疼痛、生殖障碍、贫血等症状。儿童经常会出现:食欲不振、胃疼、失眠、学习障碍、便秘、恶心、腹泻、疲劳、智商低下、贫血等症状。

铅中毒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对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心血管系统、骨骼系统等终生性的伤害上。

广东高院发布指导案例 减少“同案不同判”

广东高院将加快建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对辖区内法院处理同类案件具有约束性的指导性案例,进一步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法律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但是目前法院利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范围不断扩大,法律关系复杂多样,有的立法仍相对滞后,如“许霆案”中关于“盗窃金融机构”的司法解释未能将盗窃ATM机的情况纳入其内。同时,不少法律条文简练、原则性强,审判实践中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案例指导的主要作用是填补法律漏洞,平衡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指导审判实践,维护司法统一。上级法院确认并发布的案例,代表了上级法院对某一类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倾向性意见和对具体案件的态度,对辖区内法院处理同类案件具有约束性。通过先例判决的公开和指引,还可有效引导公众行为,当事人也可预测诉讼成本,有助于高效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广东高院要求有条件的中级法院扩大案例发布范围,除涉及审判秘密的一律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省级案例信息库,将案例分类排列,通过网络公开发布,让律师和社会公众了解、知悉。

(新华社记者 孔博)

保障食品安全需 调整现有监管体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李援表示,要实现食品从农田到餐桌不留监管空白,需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调整现有的监管体制,实现安全分段监管的“无缝对接”。

《食品安全法》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

在近日法学会举行的以“落实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法治进程”为主题的中青年法学家恳谈会上,专家学者针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发表了看法。

李援指出,这次立法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他说,我国现行的监管体制是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监管部门对食物链的各个环节实行分段监管。在中央一级,卫生部门承担综合监督的职能,生产环节由质检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由工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行业由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由农业部负责。在地方一级,由地方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但他坦言,《食品安全法》在半年的准备期和两个月的实施期中也暴露了监管体制上的一些问题。

首先,分段监管的体制虽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但每一段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环节,也无法仅由一个部门来承担。比如,卫生部门承担综合协调的职责,其五项综合协调的职能跨越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各个环节,因而在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和分管该环节的部门相互配合,才能真正将监管落到实处。

其次,我国现行法律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共有11部,相关行政法规至少有15部,还有大量的部门规章,这就可能导致各监管部门依照自己的法律法规办事。李援指出,在多部门、多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一定要首先适用《食品安全法》。

李援表示,要解决好分段监管体制中的衔接问题,应在“分”为主的基础上,增强“统”的力量。国务院设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指导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从农田到餐桌,不留监管空白。

中国人民大学政府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建顺在发言中表示,食品安全法对于作为第一主体的生产者和第二主体的政府及相关部门都作出了明确的权责规定,但是对消费者的相关规定还不够。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的第三主体,应丰富自身的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清华大学政府研究所所长于安认为,应注重法律的实施效果,建立绩效评估制度。评估不仅要看政府监管部门做了多少工作,更要关注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感究竟提高了多少。(新华社王玮 崔清新)